

關注肢體弱能學童
「學習」與「照顧」並重的特殊教育需要

26/10/98

前言

我們是一群肢體弱能學童的家長，我們的子女分別患有「杜興氏肌肉營養不良症」(Duchenne Muscular Dystrophy, DMD)、「脊髓肌肉萎縮」(Spinal Muscular Atrophy, SMA)及其他神經肌肉疾病(Neuro-muscular Disease)，因而造成不良於行，影響活動能力及心肺功能。雖然如此，我們的小朋友都是智能發展正常的。

儘管目前本港仍未有這些種類病人的準確數字紀錄，但是從醫學統計數字看，每三千人中便有一名患有「杜興氏肌肉營養不良症」，每一萬人當中便有一名「脊髓肌肉萎縮」的患者。因此我們要求政府盡速增撥資源，改善香港特殊教育的制度和措施，讓這批學童可以得到公平合理的機會，除了接受教育外，一些支持性治療務要維持他們的體能，與及環境設備能夠協助他們處理日常生活的自我照顧。可是，肢體弱能特殊學校的支持性治療和環境設備等仍有很多方面急需改善，這裏我們集中闡述物理治療和校車兩項較為急切的問題。

1. 物理治療的質量嚴重影響肢體弱能學童的體能維持

1.1 現時特殊學校每三十名學童只有一名物理治療師，而特殊學校一星期共四十節課，已包括所有學術科目、支持性治療，例如：物理、職業和言語治療，與及週會等在內，所以，物理治療師只能夠利用一星期約三十節課來分配給三十名學童。即是每一名學童平均一星期只有一至兩課物理治療時間（每課三十至三十五分鐘）。事實上，肢體弱能學童是需要每天定時的訓練和治療來維持他們的體能、剩餘活動能力和心肺功能。

1.2 可惜現實比這個情況更惡劣，便是特殊學校物理治療師的空缺多年來未曾嘗試過全隊齊人，人手流失又十分嚴重，一但醫管局招聘人手時，便有特殊學校物理治療師請辭過檔。雖然教育署積極鼓勵學院訓練更多治療師以應需求，但如果特殊學校對物理治療師的晉升機會、附帶福利條件、在職訓練和專業地位不被重視等問題坐視不理的話，特殊學校的物理治療師職位只是新畢業同學的踏腳石，他們對工作缺乏承擔和遠見，嚴重影響其他堅守崗位同工的士氣，最終受害便是一群肢體弱能的學童了。

1.3 因此，我們十分希望教育署及有關當局整體檢討一下現時一比三十的治療師比例，和如何挽留及吸引人材入職特殊學校，對肢體弱能的學童作出長遠的承擔。

2. 校車服務不足，設備殘舊不齊

2.1 因為肢體弱能學童不能有效地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所以他們上學必須依賴校車接載。再加上全港只有七間肢體弱能特殊學校，而分佈亦十分不平均（一間位於藍田、兩間位於大口環、其餘的在新界的屯門、大埔、葵盛和沙田），校車服務更是必須。

2.2 可惜，現時校車並不是教育署的標準資助項目，學校只能夠向其他公益團體募捐，因此，每輛校車的設備，例如：升降台、坐架、安全帶、冷氣等都有很大的差距。同時，縱使校車車齡已高，設備殘舊不齊，校方亦不敢貿然更換。而因為校車是自資項目，所以它們的保養維修，日常運作的成本（除車長薪金外）都得以家長分擔。

2.3 大家試想像一下，一些配戴貼身復康用具的學童每天乘搭兩小時（來回共四小時）沒有冷氣設備的校車在炎熱時候的境況，他們所受的煎熬不遜於坐在課室裏。既然政府已經體恤到在課室裏的境況而在施政報告中答應撥款安裝冷氣機，為甚麼不全面考慮校車這項配套裝備，一併撥款資助。

2.4 因為校車服務對肢體弱能學童而言，是必須和無法取代的，所以一些具有升降台、坐架、安全帶、冷氣等設備的校車必須成為教育署的標準資助項目。

前景

我們得知教育署於明年將開展一個顧問研究，全面檢視多項殘障學童對特殊學校各項資源的需要，除了上述兩項急需解決之問題外，亦請教育署再加考慮水療池的設備對肢體弱能學童的體能、心肺功能和活動能力維持上的重要，與及急救醫療用品，例如：氧氣樽、抽痰機等對突發性癲癇發作學童的救命必須性。

最後，我們亦呼籲該份顧問研究必須多與家長、關注團體和專業組織溝通，交流意見，使到研究建議是務實，可行性高，並且可落實執行，以免浪費公帑。

總結

「學習」和「照顧」並重由來就是特殊教育的使命，如果社會能夠充份照顧到肢體弱能學童的體能需要，和增加他們日常生活的自立條件，他們的智能、社交能力和其他潛能將會獲得最大的發揮，將來對社會的依賴便會減少，貢獻便會更大。

關注肢體弱能學童融合於主流學校學習的條件

前言

另外，教育署現於一般主流學校積極推動融合教育計劃，對於這個方向我們亦深表贊同。事實上，部份家長的子女因為活動能力尚可，而正就讀於一般主流學校。可惜，我們發現融合教育計劃要成功，必須在弱能人士設施和校內師生員工的互助友愛氣氛兩方面同時努力才可以。

1. 關於環境設施方面

1.1 聽聞教育署曾提及於 2004 年為在全港中小學校加設升降機、弱能人士洗手間、斜道、擴寬出入口及通道等弱能人士設施，我們十分盼望工程能盡早完成。

1.2 此外，我們亦建議學校的特別室，例如：電腦室、實驗室等，預留一至兩個座位，可以調較座位高度和空間較寬闊一點，以方便使用輪椅的學童。

1.3 教育署應該在小一派位及升中派位等選校表上，列明各學校的有關設施，讓家長們一目了然，在選校時作出適當的決定。

2. 關於學校師生員工的協助

2.1 師訓課程和老師的在職訓練應該加強對肢體弱能學童的認識及處理技巧等課程。

2.2 教育署亦應該考慮設立肢體弱能學童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協助老師處理這些學童的需要及發展他們的潛能。

2.3 為了建立一個互助友愛的校園氣氛，校方應盡量提供協助，例如：調動有肢體弱能學童就讀的班級在低層班房上課、因應肢體弱能學童的情況而安排合適的運動項目、容許他們有較多時間完成文字工作，例如：堂課、測驗和考試，或者鼓勵他們使用電腦完成課業。

2.4 校方亦可以容許家長於小息及午膳時間到學校照顧其肢體弱能子女的個人衛生等需要。

總結

現時正參與「融合教育先導計劃」試驗計劃的學校共有九間，雖然沒有一間學校是真正招收輪椅使用學童一起學習，但是聽聞參與此計劃的學校的表現令人鼓舞。我們建議這些學校能夠與同儕分享經驗，加速此計劃全面推廣。